

附件 (一)

輔英科技大學
「數位健康應用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一般學程 微學程 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：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：

學程宗旨：為因應學生就業需求，強化次專業性，提供有利學生多元就業導向選修模組，以培育就業執業能力之基礎。

跨域專長：1. 數位科技應用 2. 遠距照護 3. 個案管理。

核心能力：1. 健康資訊應用能力 2. 數位應用照護能力 3. 遠距照護個案管理能力

就業職務：1. 個案管理師 2. 遠距/數位照護護理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護理系

協辦單位：資訊科技與管理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

負責人：課程發展組副主任

電話分機：6164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4~8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8~12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4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護理系	健康照護資訊	2	
2	健康事業管理系	行動健康管理應用	2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4~8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康事業管理系	人工智慧醫療應用與實作	2	
2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遠距照護系統	2	
3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健康資訊概論	2	
4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智慧感測器實作	2	

*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「職能學程」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：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